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7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